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普選方案不可改 反對派支持是最好下台階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昨日在深圳出席「普選行政長官為甚麼一定要得」座談會。他強調人大「8·31決定」及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沒有修改空間，反對派支持方案對他們亦是一件好事。的確，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具有憲制性的法律地位。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沒有任何修改空間。事實上，主流民意支持通過政改，反對派支持政改方案，沒有下台階的問題。反對派支持通過方案就是最好的下台階。

人大「8·31決定」進一步規定了特首普選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標誌着特首普選基本制度的確立，不僅順應了香港社會的民主訴求，也顯示了中央政府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里程碑和新亮點。特首普選制度合憲、民主、正當、穩健，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進一步細化了普選制度，盡可能地體現了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等原則，是經過深思熟慮，並非權宜之計。因此，人大「8·31決定」及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是在當前「時空條件下」最合適和最好的方案。

正所謂「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普選方案是最合適和最好的方案，如果修改了不僅會遜色，而且可能變質。正如張榮順指出，現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多元化，有各行各業的代表，不能「輕易轉化」。若提委會的組成由公司票轉為個人票，會改變提委會的性質，令好方案明珠蒙垢，沉晦不彰。

張榮順又指出，香港有種政治文化是「令人做不成事」，因此不能引入「白票守尾門」，以免這種政治文化繼續發展。「令人做不成事」的政治文化近年來在香港蔓延，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拉布令政府做不成事，延誤經濟民生，是最典型的例子。如果在特首普選中引入「白票守尾門」，只會令特首普選淪為空轉境地。「令人做不成事」文化使香港蹉跎歲月，500萬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權利，沒有理由引入「白票守尾門」而不能成事。

張榮順表示，政改方案值得大家支持，反對派支持的話，對他們也是好事。事實上，反對派議員若否決政改方案，不僅不會有任何得益，而且還會成為扼殺普選的歷史罪人，得罪希望有普選的市民，成為最大的輸家。

妥善解決「一地兩檢」造福港人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在深圳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高鐵香港段的「一地兩檢」安排。必須強調的是，「一地兩檢」是一項造福港人的安排，應從方便市民的角度妥善解決。香港實施「一地兩檢」已有先例，切實可行。任何人都不應該將本屬於經濟、民生的問題政治化，作繭自縛，自己為難自己。

高鐵香港段的重要性在於與內地高鐵網連接，不僅可以大大縮短交通時間，更可鞏固香港作為華南地區交通樞紐地位，對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具有重大意義。實現高鐵帶來的交通便利，創造香港發展優勢，必須解決在香港境內實行「一地兩檢」的問題，否則的話，高鐵只能淪為比直通車稍快的火車而已，對造福香港市民、促進兩地經濟融合的作用有限，偏離興建高鐵香港段的初衷。

然而，有關「一地兩檢」的爭議沒完沒了，問題的癥結在於有人刻意將「一地兩檢」政治化，危言聳聽地聲言，在香港實行「一地兩檢」，將內地執法機關引入香港

「非常危險」，會「葬送」香港的高度自治。實際上，「一地兩檢」並非新生事物，早在〇七年深圳灣口岸開通時已經嘗試，至今運作正常，證明「一地兩檢」有效可行。只要中央政府授權，並獲特區政府同意，內地派員到香港執法，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存在損害香港高度自治的問題。即使日後內地人員在高鐵香港段內執法，也是嚴格局限於規定範圍內，在具體操作上，還要經過本地立法，香港仍有把關權利，無需產生不必要的擔憂及恐慌。

應該看到，高鐵香港段設立「一地兩檢」，主要是為了方便港人、旅客出入境，有利香港借高鐵更好地搭乘內地快速發展的「列車」。「一地兩檢」關乎港人福祉，不應將本屬交通、民生的議題政治化，拖慢高鐵的建設、使用，白白浪費巨額公帑，而應多從方便市民、為民謀福的角度出發，在符合基本法和有關法律的框架下，理性探討出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案，掃清落實「一地兩檢」的障礙，促成高鐵早日完工。

（相關新聞刊A12版）

廉希聖：有「法」不依 港陷災難

政改爭拗因未了解基本法 倘違法搞激中央可出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中國政法大學教授、中國憲法學會副會長廉希聖日前指出，香港現時圍繞政改爭拗不斷，去年又發生違法「佔中」等事件，根源就是香港一些人對香港基本法缺少基本了解。他又強調，違法「佔中」等反基本法的行為危害極大，對香港甚至中國而言，都是災難。這位權威更指出，如果有一些人在香港還有什麼「大動作」，中央可以考慮按香港基本法中的相關規定，依法出手干預。

廉希聖日前在北京清華大學「時事大講堂」憶述港澳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並就現時香港政改等敏感問題發表看法。他表示，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也曾就香港有無剩餘權力等問題有過長時間的爭論。

授權法：中央授港行使 無剩餘

這位曾經參與香港基本法起草的權威指出，要解決該問題，首先就要明晰香港的行政地位就是一個地方政府，而香港基本法雖然在港具有最高的地位，但對於內地法律而言，還是一個「子法」。

廉希聖強調，香港基本法是一個授權法。「什麼叫授權法？授權法就是說：香港所享有的權利是中央給的，我給多少，你行使多少；我沒給你的，那就是中央的。」這位權威說：「道理很簡單，那就是我們國家是單一制國家，不是聯邦制國家。」

84歲多的他又特別強調了香港基本法中的幾個核心問題。他認為首先要談的是「一國兩制」。「『一國兩制』裡邊的一個重要內容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我理解這個50年不變，不是一個時間概念，不是說我們在第51年要在香港搞共產黨領導，搞社會主義制度，不是這個意思。50年不變意味着資本主義制度要比較長期的不變，不意味着50年以後就一定要變。」

若借港顛覆內地 絕不能實現

另一方面，他又強調，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對內地社會主義制度不會有決定性的影響。香港人口是內地的0.5%，面積更是萬分之一，如果有人想借香港的制度顛覆內地的制度，也是不可能實現。

就香港的高度自治，廉希聖指出，所謂高度自治權是通過比較而存在的，通過與中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相比，香港的自治權確實很高。香港特區有自己的立法權、可以發行自己的貨幣、有出入境管制權、還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少管非不管 干預不損港「自治」

他說：「獨立的終審權，英國人管治香港100多年都沒有把終審權給香港，所以單以這點看，香港自治權很高。此外，香港還有獨立的財政，中央不從香港拿一分錢的稅收，若香港發生財政虧空了，發生經濟危機，中央還是鼎力支持。」

針對中央與香港的關係，這位權威指出，其實關係很簡單，就是領導和被領導的關係。「香港雖然享有高度自治，但是這個『自治』不是完全的『自治』，更不是可以變成一個獨立政治實體。我理解中央原來對香港事務的意思，就是能不管的就不管，盡量少管。雖然盡量少管，但不等於不管，不能認為中央管理香港事務就是中央干預，影響了香港的『自治權』，這樣的認識是錯誤的。」

廉希聖就此特別提到，比如說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在香港選舉產生，但產生行政長官人選以後，中央是要任命的。「中央任命，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不是說你選舉出來了，我一定要任命。現在有一些反對派就是千方百計的要獲得這樣的一個資格——當選行政長官。但是，我說你要是反共反中的這麼一個人當選了，中央會任命嗎？不任命也是中央的權力。」

基本法：若動亂 內地法在港生效

對於香港早前發生的違法「佔中」事件，廉希聖指出，香港基本法中，還有一條重要的規定：「香港發生了動亂，出現了香港政府自己不能控制的一些問題，中央可以宣布在內地實行的有關法律在香港要生效。」

廉希聖說：「這樣一個條文，並未引起很多人的重視。如果違法『佔中』事件還要無限期的鬧，一些人一旦還有什麼大動作的話，那麼這條規定，中央完全可以考慮。」這位權威認為，違法「佔中」事件，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處理的都很克制。

反基本法而動 損兩地全局

廉希聖指出，在香港所發生的違法「佔中」事件、政改方案遭到爭議等，都涉及到香港基本法的理解問題。一些人脫離了香港基本法的軌道，反香港基本法而動，不僅損害了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且也影響到中國國家的全局。

「一些人把香港基本法放到一邊是很可怕的，當年內地就發生過類似的問題，文化大革命就是置憲法於不顧，那帶來的是什麼？是一場災難！」廉希聖希望一些人能認清破壞基本法所造成的後果。

廉希聖呼籲，現時所面臨的重要任務是，應該盡快在港宣傳香港基本法，應該讓廣大香港民眾明白香港基本法會給香港帶來什麼，不按照基本法辦事又會帶來什麼。



■廉希聖強調，違法「佔中」等反基本法的行為危害極大。 資料圖片

嘆起草「難」：一字千金

曾經參與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兩部基本法起草的廉希聖教授，在講座中回憶了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就香港基本法，他說，這是一部「一字千金」的法律；就起草過程，他總結為一個字：難。他還特意列出了香港基本法起草的五大用意。

已經84歲多的廉希聖感嘆道：當年與他自己一起參與起草的不少人，都已經作古。他很希望，在有生之年能把當年香港基本法起草的一些事告訴世人，「不要帶進棺材。」

苦學港「ABC」 定五大用意

廉希聖回憶說，1985年中英聯合聲明生效那一年，當局就把一批參與起草的專家集中起來，在一個賓館苦學香港「ABC」，了解香港的情況。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前，起草委員會定下基本法起草的五大用意：

- 一、要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中央關於香港問題的政策，就是中英聯合聲明的12條；要使這些方針政策法律化。
- 二、要兌現中方在聯合聲明中的承諾，取信海內外；要令香港民眾對回歸後的生活增加信心；要把1997年7月1日以後的香港是什麼樣，在香港基本法裡都反映出來。
- 三、要為接收香港的各項準備工作，提供

一個方向性的指導和規範性的要求；也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一個行為規範。

四、要確保香港回歸的12年過渡期，英方政策不與香港基本法脫節。

五、要協調香港與內地兩種截然不同的政治制度。

談及對香港基本法起草的印象，廉希聖總結說，就一個字：難。他說，首先關於「一國兩制」的法律，全世界都沒有，沒有參考。其次，起草委員會的兩地委員生活環境、法律制度、甚至語言都不通，討論起來非常困難；第三，香港是多元化社會，既有草根也有資本家，要考慮到各個階層的意志和利益。第四，要釐清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的關係，也很難。第五，就是要應對香港民眾不斷出現的信心問題。還有英國方面的干擾等問題。

評價：內容100分「表述」90分

廉希聖形容，香港基本法「一字千金」，不只是起草過程花費了不少金錢，還有這部法律有着極高的價值，每一個字的意義都很大。他個人評價這部法律的內容，可以達到100分，但是文字表達只能得八、九十分，因為兩地表達方法各不相同。

■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莫紀宏文章：普選方案屬最佳 促各界「玉成」共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新華社昨日發表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中國社科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莫紀宏的署名文章。莫紀宏在文中強調，香港特首普選方案是迄今為止，符合各方利益、適合香港具體實情的最佳普選方案、最佳制度安排，其中的提名程序更完全符合民主選舉的精神，保證了以充分選擇權為基礎的「民意真實性」，並最大限度地避免「馬拉松式」選舉對抗及拉鋸戰。他促請各界應當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努力促成如期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

莫紀宏在該篇題為《普選方案是符合香港實際的最佳制度安排》的文章中指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進程能走到今天，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信任、

共同合作的結果；也是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認真實踐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產物。

「目前呈現在公眾面前的普選方案，應當說是適合香港具體實情的最佳普選方案、行政長官產生的最佳制度安排。」莫紀宏說。

糅合民主選舉公平有效率

他表示，方案提出的提名程序完全符合民主選舉的精神，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產生2名至3名候選人，並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設計保證了以充分選擇權為基礎的「民意真實性」，並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現不受任何限制的完全



■莫紀宏強調，香港特首普選方案是迄今為止最佳的安排。 資料圖片

自由選擇、可能造成的「馬拉松式」選舉對抗和拉鋸戰，實現民主選舉公平與效率兩個價值的有機統一。

在特首普選階段，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人選。

他強調，不具有中國籍的香港選民，也具有投票權的制度設計，已經遠遠超出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要求的「國際標準」，超出全國範圍內適用之選舉法的一般標準，符合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實情，充分體現中央推進香港民主不斷發展的誠意。

莫紀宏指出：「制度設計也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的重要內涵，顯示中央對香港特區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充分尊重，說明中央對香港未來發展和社會進步充滿信心，相信香港居民有能力選擇好既能充分代表特區利益，同時又能對中央負責的行政長官人選。」

莫紀宏強調，特區行政長官的普選，不只是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也涉及到香港基本法能否在特區得到有效貫徹落實，這涉及到國家主權和安全、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涉及到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所以，由500萬名香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再由中央政府任命。」

符各方利益 冀凝聚共識

他形容，特首普選方案是迄今為止，符合各方利益、能夠凝聚各界共識的最佳制度安排，「無論是特區政府，還是特區立法會議員和各界人士，都應當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努力促成如期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形成各方共贏的良好局面。」